

军事委员会公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no. 1（民国
二十七年四月）（1928.4.1）～no. 18（南京）（编者）（发行者）
12.5cm.
旬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
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
中心（北京）

本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no. 1～no. 18（1928.4～1928.10）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第一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編輯大意

一 旨趣

本報爲公佈關於陸海空軍之法律命令及便於關心軍政者之查考起見將本會各項文件擇要分類編印以期周知

二 類別

本報依照發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暫分命令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法規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等十五類至必要時再行呈請修正或酌量增減之

三期數

本報月出三期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 補刊

本報開辦距本會成立數月之久所有以前各項文件從五月起擇要月出補刊一冊以成完璧

五 體例

本報創辦伊始規模狹小一切體例內容未盡完善同人等當本經驗所及逐漸改良海內同志隨時匡正爲幸

六 附註

本報發刊適值北伐進展之際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關於蒐集材料不能不特別慎重筆漏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一期要目

總理遺像及遺囑

蔣主席肖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本報發刊緣起

特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俘虜收容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處置俘虜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證章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衛生視察團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辦事細則

命令 六十一件

訓令 八件

咨文 二件

公函 七件

批示 四件

文電 八件

佈告 二件

通告 四件

情報 十件

表冊

國民革命軍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職員名冊 附辦事處簡章

專載

蔣總司令告全國民衆書

蔣總司令告前方將士書

蔣總司令告後方同志書

李總指揮宗仁請中央預立統籌全局戡兵方案建議

李總指揮宗仁致昆明州屬西貴州雲南各總指揮主席各軍師長勸卽戡兵開始訓政電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一期 要目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主席

蔣中正

常務委員

金漢鼎 胡宗南 胡漢民 柏文蔚 徐永昌 馮玉祥 孫良誠 孫岳 孫科 陳可鈺

于右任 方振武 方登瀛 王均 石青陽 白崇禧 田頌堯 朱培德 朱紹良 宋哲元

陳季良 陳訓誥 陳寬焯 陳紹寬 陳嘉佑 陳銘樞 陳調元 夏威 曹萬順 張之江

蔣中正 譚延闓 關錫山 楊樹莊 馮玉祥 程潛 朱培德 何應欽 李濟 李宗仁 白崇禧 于右任

李宗仁 李烈鈞 李福林 李景璠 李濟 李威濬 何威濬 何應欽 汪兆銘 屠西成 屠維峻

張軍 商鍾麟 鹿鍾麟 黃耀組 黃紹維 程潛 馮玉祥 鈕永建 楊樹臣 楊虎臣 楊樹莊 鄧寶珊 鄧寶珊 樊鍾秀 熊大鈞 錢大鈞 盧錦沛 劉文輝 劉郁芬 劉時芬 劉湘 劉顯 關錫山 蔣中正 蔣作賓 魯滌平 賴心輝 龍雲 譚延闓 顧祝同 孔繁爵 黃國樑 楊愛源 豐玉璽 譚慶林 井岳秀 朱毅光 張蔭梧 孫楚

門敦中 馬鴻賓 蔣鴻遇 李景林 趙守鈺 曹浩生 孫運仲 劉鏡華 高桂滋 任應岐 方鼎英 尹德欽 劉汝明 衛定一 石友三 張維靈 韓復榘 李虎臣 方本仁 夏斗寅 馬斗寅 石敬亭 馬鴻逵 廖塔南

本報發刊緣起

公報之設原以紀載要政宣布法令本會爲軍事最高機關負全國海陸空軍編制統御之責所有各種法令之頒行不能不藉公報以資傳布關係固甚重也溯查本會於民國十五年成立於廣州是年七月我軍由粵動員北伐不逾年而湘鄂閩贛江浙蘇皖次第戡定祇以軍事變遷本會一再改組未遑兼顧故公報發行致稽時日迨本年春中央四次會議開成政局奠定蔣總司令再起兼任本會主席公報之輯愈不容緩總務廳雷廳長有見及此特提議組織發刊條例呈奉批准另設公報編輯處派員籌辦爰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分三期編印發行其四月以前及上年九月宣漢合作軍會成立以後應行發表各重要文件則另發補刊每月印行一次以編竣爲止第本會範圍甚廣端緒至繁關於檔案蒐集文卷調查排比而整齊之殊非易事開辦伊始編訂一切容未周備惟有逐漸探討以期完密茲值第一期編竟特書其緣起如此

編者附誌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特 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七年二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并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即以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并
由各該主管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監警院考試院大學院審
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二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員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具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營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十七年二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圖戰時軍令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 日本會核准

第一條 本會為彙輯各廳部處案牘便於稽考及公布起見特編組公報發行

第二條 本公報定名曰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發行三次以十二二十三等日為發行本公報之日

第四條 本公報刊載目錄如次

命令 訓令 呈文 咨文 公函 批示 文電 佈告 通告 法規 情報 議事錄 表冊
專載 調查 廣告

第五條 本會各廳部處凡關於公報分類之各項文件認定可以發表者隨時由各該廳部處派定幹事

一人專任蒐輯抄錄送交本公報編輯處編印

第六條 公報編輯及印行由總務廳承辦之

第七條 本公報職員暫定如左

| | |
|-------|----------------------------|
| 總編輯 | 一人 |
| 主任編輯 | 一人 |
| 編輯 | 二人 |
| 幹事 | 若干人 (常務委員辦公廳及各廳部處各指定一人) |
| 校對 | 四人 |
| 文牘兼庶務 | 一人 |

會計 一人
收發 一人
錄事 一人

第八條 本公報職員俸給如係兼職不另支薪酌給津貼

第九條 凡國民政府本會各廳部處各省省政府及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俟本公報出版即由發行處分別寄發

第十條 爲節省公家開支起見各部隊之公報費每月由經理處在各部隊支給之公費內扣除
第十一條 本公報所需經費另編預算規定之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 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應行審定者如左

- 一、軍事委員會決算報告書
 - 二、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軍委會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軍委會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由軍委會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 六、法令特定為應經軍委會審計處審定之收支計算
- 第二條 審計處審定後應就左列事項編造審計報告書呈報軍委會 主席團
- 一、軍委會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或各該經理處金櫃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 二、每歲之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有無超過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處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軍委會 主席團其認為經理法規或經理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並呈其意見

第四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預算書應備二份呈由本會 主席團發交經理處核定後以一份轉送審計處備案

第五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附屬表憑證單據呈報軍委會 主席團轉發審計處審查但因有特別情形時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而審計處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處審查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各該機關部隊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處酌定

第七條 審計處因審計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機關各部隊審查賬項及証據如有懷疑真問無論任何高級官佐應即與以回函之答復

第八條 審計處審查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不當者呈請軍委會主席團批准列銷其認為不正當者應呈由 主席團令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 主席團發審計處再核

第九條 審計處審核結果認為應負賠償之責者呈由 主席團飭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不得減免

第十條 審計處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七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故意延誤審計處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復期限時由審計處呈請 主席團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延誤審計處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六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審計處備案有與本條例抵觸者應通知更正之

第五條 審計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 主席團批准列銷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四條 審計處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機關須報告審查情形於審計處

第三條 審計處之審查如有重大疑難事項以處會議決定處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之預算書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造報

第二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二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一期 法規

九

份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委會發審計處審核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編成上月收支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三份連同憑證單據送該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呈軍委會發審計處審查

第三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及附屬表

第四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內編造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呈報軍委會以一份發審計處審查

第五條 軍委會經理處應於年度經過後四個月內彙集本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決算報告書編造全年出納決算總報告書呈報 主席團發審計處審查

第六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經管物品官佐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該主管長官署名呈送軍委會發審計處審查

第七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官有物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軍委會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委會發審計處審查

第八條 審計處審核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報銷冊據收支數目有不合時由軍委會發還原報銷機關部隊限期造送不得逾限

第九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現用簿記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

計處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十日內答覆

第十一條 審計處應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各部隊調閱證據或該主管官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應將出納官佐姓名履歷詳細敘明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證人姓名職業一併送審計處備案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出納官佐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移交人及接管人於清冊內共同署名蓋章呈由該管長官將交代情形日期轉報於軍委會發審計處備案此項交代清冊審計處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表冊及各種程式呈由軍委會頒行之

第十五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對於填寫簿記表冊有不明瞭時得隨時向審計處詢查

第十六條 審計處發覺某出納官佐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或主管長官違背法規情事時呈報主席團分別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俘虜收容所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 日本會公佈

第一條 本會設俘虜收容所隸屬總務廳管理收容敵方官佐士兵一切事宜

第二條 俘虜住所不敷收容時得增設收容分所其名稱冠以第一第二字樣以示區別

第三條 凡距京都遠或交通不便之各省得由該省最高軍事機關組織臨時俘虜收容所但關於處

置俘虜一切事宜仍須呈報本會核辦

第四條 收容所職員之編制如左

所長 中(少)校 一 (由總務廳派員兼任)

副官 上 尉 一 (增設)

所員 中(少)尉 (每百人增添一員)

政治訓練員 上(中)尉 (由政治訓練部派員兼任每百人一員)

軍醫 上(中)尉 (由軍醫處派員兼任每所軍醫司藥各一員)

書記 中 尉 一 (增設)

司書 准 尉 二 (增設)

看護兵 (酌設)

勤務兵 (酌設)

炊士兵

(酌設)

以上各員名按俘虜人數多寡酌定之

第五條 所長承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之命督同所內員兵管理全所事務并有指揮所內衛兵之權

第六條 副官專司所內庶務及會計出納事宜

第七條 所員承所長之命分掌管理所有檢查事宜

第八條 政治訓練員專司政治宣講事宜

第九條 軍醫專司診治俘虜疾病及所內衛生事宜

第十條 書記司書專司辦理文牘及繕寫事宜

第十一條 收容所衛兵由駐京軍隊派充之至隊伍之多寡以俘虜人數及收容所所在地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十二條 俘虜收容所辦事規則由所長另行規定呈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處置俘虜條例 十七年四月 日本會公佈

第一條 凡俘虜敵方官兵士兵概依本條例處置

第二條 處置俘虜宜本寬大矜憐之意經由軍事委員會核辦不得有私行處理及報復凌虐之行爲

第三條 凡屬俘虜之所有物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均應歸其所有不得沒收

第四條 各軍所捕之俘虜概須押送後方收容所不得逕行編入前方作戰部隊同時須將其姓名年齡籍貫階級隊號具冊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處置俘虜其手續如左

一 拘禁

二 遣送

三 收編

第六條 俘虜如係敵方之重要人物或其志願不確實者得拘禁於收容所俟戰事終了後再行發落

第七條 俘虜如係年老力衰不堪工作者令其宣誓書交由地方公安局遞解回籍但住在敵境內者即押送敵境交界處令其自行回籍務宜嚴防逗遛以免意外

第八條 俘虜志願忠實而年齡體質均合格者俟政治訓練三個月後查有相當覺悟得按其原有階級編入各軍從事工作

第九條 俘虜如有疾病或傷殘時應派妥員帶赴指定之醫院療治不得委棄道路以重人道

第十條 俘虜如有家屬親友在本軍担任重要工作者經其呈請保釋令其宣誓書得釋放之

第十一條 收容俘虜須在都市較遠交通便利之處擇一相當房屋以期適合監視衛生為標準

第十二條 俘虜之官佐士兵須隔別居住每室人數臨時酌定

第三條 俘虜住宅應置器皿以日用必需者爲度并須力求清潔以免妨礙衛生

第四條 俘虜飲食時得依其身分階級按本軍給養數目酌定發給并得酌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五條 俘虜一切應用被服得參酌習慣分別籌備如願自帶被服者須先呈明收容所長檢查許可後方准攜入

第六條 俘虜室內應定起居工作表不得任意遲早除每日運動工作外并由政治訓練員宣講三民主義及革命軍之目的俾期了解而成黨化如有不識字之官兵應行補助教育(例如認字常識等事)

第七條 依俘虜士兵之年齡體質得令其服行後方一切工作但其勞務不可過度若俘虜官長除志願工作外概不得強迫行之

第八條 俘虜非經收容所長允許不得隨意外出但遇有特別事故須外出時得由所長指派衛兵隨行監視之

第九條 俘虜得收發信件匯兌款項但須遵守所內頒定規則之檢查

第十條 俘虜往來函電須由所內檢查員拆對檢閱如有不合之處應即加蓋戳記固封代轉并另買收發簿冊隨將收發信件之人名住址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凡接見俘虜者須具接見事由單書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經所長許可方准接見

第十二條 會晤時如有親友帶給俘虜之銀錢物品須先經所長檢查不得隨時面遞

第廿三條 俘虜如有性情暴烈或患神經病及傳染病者得嚴行監視或隔別禁閉之

第廿四條 俘虜如有圖謀脫逃或屢犯規則而不悛者即禁止其書信接見并幽閉之

第廿五條 俘虜如有脫逃及犯罪行為時得按當時情況呈報軍事委員會懲治

第廿六條 俘虜如經保釋宣誓回籍後背其宣誓復被俘虜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依法懲辦

第廿七條 俘虜如因疾病須入醫院治療時應受院長之命嚴守醫院規則收容所長須派衛兵隨行監視

第廿八條 病俘治愈後院長應先通知收容所候其派員來領方准出院

第廿九條 俘虜病篤如醫生認為必要時須將病狀填表報告由收容所長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條 俘虜病篤時收容所長須詢該病俘遺言隨時筆記之所有遺言物件暫為保存一經病故即代

寄交該俘家屬或其有關係者

第三十一條 俘虜死亡後其殯殮埋葬應按其身分階級依照本軍軍人死亡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故俘埋葬或停厝時應選擇適宜之地點並標識以備查考

第三十三條 收容所接收了虜後除將姓名年齡籍貫階級隊號具冊呈報外並將其舉動性情志操體質一

一詳細考查分列表冊！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 關於俘虜之疾病傷殘死亡脫逃及各種特別情形均應詳查列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三十五條 軍事委員會接受前條報告時應即派員點驗分別處置如屬於收編者即電知指派部隊來員

帶領如關於拘禁遺送者仍交收容所按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辦理

第廿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俘虜收容所長呈請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代卅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證章條例 十七年四月 日本會公佈

一、本會爲便利稽考起見特定次項之各證章以資識別
二、本會證章分左列四種

1 特別證章

2 普通證章

3 來賓證章

4 總務廳直屬部隊證章

三、特別証章發給左列人員佩帶之

1 本部上校以上人員

2 認爲必需發給經本會常務委員批准之人員

四、普通證章發給本會直屬各廳部處職員佩帶之

五、來賓證章發給各軍駐京代表及有關係之人員

六、右列各項証章均由總務廳隨時規定式樣具文呈報備案並通告各機關發給或換用之

七、請領特別証章須呈請本會常務委員批示後送交總務廳按照規定發給之

八、請領普通証章由各廳部處造具官職姓名清冊或開單送交總務廳按照規定發給之

九、不論何種証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直屬長官分別呈報或函知總務廳更換之同時須將損壞之舊

証章繳還

十、証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以防意外違者嚴行懲處

十一、遺失証章本人須即日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呈報註銷以防意外

十二、遺失証章者須受左記之處罰

1 遺失特別証章者罰薪一月

2 遺失普通証章者罰薪半月

十三、遺失証章而不報一經查出即照前項加倍處罰

十四、証章均佩帶左胸衣袋上以歸一律

十五、特別証章遺失三枚以上普通証章遺失五枚以上即應更換式樣另行發給以昭慎重

十六、証章每人祇得領一種以免重複

十七、遇有升遷調補應即將舊証章繳還另換新証章以符名實

十八、因故離職或免職者均須由直屬長官將其證章繳還送交總務廳註銷之

十九、本條例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 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處恢復地區為維持秩序及路政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條例

第二條 革命軍人乘坐火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1 不准攜帶貨物

2 不准帶客

3 官兵因事請假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持赴車站換購半價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4 官兵因公出差得領用乙種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持赴車站換取半價記賬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5 軍用乘車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准轉送親友違者准憲兵就近拿辦

6 軍用乘車執照僅限身着軍服並佩帶證章者方為有效

第三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均由交通部製成送交軍委會照本條例核發填用

第四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條例各於執照背面上另定之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乘車執照時應指專員認真管理並填發時應按照票面規定各欄分別詳細註明并由主任長官蓋章簽字負責方為有效

第六條 各路局收用乙種執照將應交車價按照半價暫記軍委會賬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部軍委會分別劃撥

第七條 持無效車票或廢票者應照章補票不得違抗並不准越級乘車

第八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規則及受車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視察團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日日本會公布

一、衛生視察團為調查所屬各衛生機關之人員材料內務給養治療及其他衛生狀況察其應行改革及矯正之各要點以期衛生業務之整頓完善起見而組織之

一、視察團視察員由軍委會軍醫處長就處屬各科人員中選派之其任期以一月為限但得連任之

一、衛生視察團主任由軍委會軍醫處長就各科科長股長中指派之

一、衛生視察團主任得就各該地衛生機關情況上之必要派遣視察團之一部或全部分赴各地視察

之

一、衛生視察團在必要時派其一部在京外視察時由軍醫處長之命令行之

一、視察團應就視察之結果按照規定之表式各項一一填報由視察團主任轉呈核辦之

一、視察團各員如負有業務上應守秘密之責時須切實達到其任務為要如不能盡職或有違法等情應由主任查明懲戒之

一、視察團之派遣在京外二十里之內因公所支各費實報實銷二十里之外按旅費規則報銷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四月廿八日本會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公報發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各職員職掌如左

(甲)總編輯 秉承總務廳長掌管關於計畫公報體例發行方法指揮監督各職員工作並攷勤事宜

(乙)主任編輯 協同總編輯掌管關於總編輯職掌以內事宜總編輯因事請假時並得全權代理

(丙)編輯 商承總編輯及主任編輯掌管關於編輯公報文書起草事宜

(丁)校對 掌管關於校對事宜

(戊)幹事 掌管關於蒐集應行發表各文件事宜

(己)文牘兼庶務 商承總編輯辦理文件擬稿及掌管關於物品購置保管支配並指導發行公報督

察公役勤情事宜

(庚)會 計 掌管關於經費出納預算決算事宜

(辛)收 發 掌管關於發行公報收發文件事宜

(壬)錄 事 掌管關於繕寫記錄並文件整理保管事宜

第二條 幹事蒐集材料須依照所定體例類別分類起迄銜接繕清如係另一類別者須另紙繕寫不得與前類銜接以便排印其稿紙由本處印發

第三條 幹事蒐集材料送來公布須先請示各主管長官核准

第四條 每期公報出版分三時期一蒐集材料時期二編纂時期三印釘時期蒐集編纂最多日數暫各定三日印釘暫定四日

第五條 每期公報編輯完竣須先由總編輯請示本會主席或常務委員核准方得印釘發行

第六條 編輯材料每期儘逢五以前送到者本期登載餘歸次期發印

第七條 應辦公文函件由總編輯隨時指定編輯或文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每月開常會三次逢五下午一時舉行倘逢五之日適值星期或休假日推至次日下午一時舉行如遇緊要事宜得由總編輯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工作時間遵照廳定各科股辦公時間辦理休假期亦如之

第十條 辦公室設簽到簿一本各員到值均須簽到至散值時由文牘呈總編輯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因事不能到公須向總編輯當面陳明其在一日以上者并須用書面請假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幹事不適用之准開常會或臨時會時因事不能到會者須

以書面向總編輯陳明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第二路總指揮白崇禧電請辭去淞滬衛戍司令部兼職業經照准淞滬衛戍司令部著改為淞滬警備司令部該司令一職并經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簡任第三十二軍軍長錢大鈞兼充除另定編制頒佈并分別飭遵外合亟檢發簡任狀一件令仰該兼司令遵照即日就職具報此令 四月二日

第十三軍第三十七師著改為獨立第一師直隸本會指揮業經本會呈報國府并請任命熊式輝為該師師長在案茲准國府秘書處轉發任狀到會合即檢同令發仰該師長祇領遵照迅即改編具報此令 四月二日

本會參謀廳廳長張華輔因公赴漢在未回京以前著派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葛敬恩暫行兼代本會參謀廳廳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四月三日

任命湯銘新為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後方重傷醫院上校院長除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外仰即遵照先行到差具報此令 四月三日

任命文素松爲福建兵工廠廠長著卽前往任職并具報履歷二份呈候轉請

國府任命除分行外仰卽遵照履歷式附發此令 四月三日

參謀廳第三局局長王綸業經調充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所遺該局長職務着該廳副廳長張元祐兼理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四月四日

任命朱棠爲鎮江區要塞司令着卽前往到差視事并具報履歷二份呈候轉請
國府任命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四月七日

任命中微霜爲本會政治訓練部宣傳隊上校隊長此令 四月三日

任命朱家英爲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四月三日

任命蘇理平爲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四月三日

任命郭東星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少校軍需正此令 四月四日

任命劉翔鷹爲本會軍政廳中校辦事員此令 四月四日

任命張柏林爲本會軍政廳少校辦事員此令 四月四日

任命人補大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隊第一混成旅政治訓練處少校主任此令 四月四日

任命鄒以麟爲國民革命軍獨立十四師師部政訓處主任此令 四月五日

任命楊道腴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六師政訓處少校主任此令 四月五日

任命彭文元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教導師政訓處少校主任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陳叙爲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上校廠長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楊德毅爲本會軍醫處第二兵站醫院少校軍醫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葉舟爲本會第一兵站醫院少校藥局主任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陳鶴年爲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少校副官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周沼金爲本會軍務處銓叙科科长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漆奇爲本會軍務處郵資科科长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孔繁涇爲本會軍務處章制科科长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劉端爲本會軍務處營產科科长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汪文璣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秘書此令四月十日

任命董釗爲本會軍政廳辦公廳中校辦事員此令四月十日

任命吳醒亞爲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部政訓處主任兼三十七軍政訓處主任此令四月十日

任命詹文藻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上尉副官此令四月一日

任命周華臣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中尉副官此令四月一日

任命閔德銘爲本會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上尉軍醫此令四月一日

委任湯復天爲江蘇區要塞司令部特務隊上尉隊長此令 四月一日

委任苗恩培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上尉參謀此令 四月一日

委任王道遠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中尉隊附此令 四月一日

委任何鼎新爲江蘇陸軍測量局製圖科攝影股上尉股員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張宗禹爲江蘇陸軍測量局製圖科攝影股少尉股員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林周南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政治訓練處上尉幹事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陳廷綱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政治訓練處上尉幹事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鄒中閔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政治訓練處中尉幹事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江挺宇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政治訓練處中尉書記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劉文濂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一團上尉政治指導員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林惠民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一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廳中尉幹事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陳錫璧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二團上尉政治指導員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林 超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二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廳中尉幹事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蔡元謨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三團上尉政治指導員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何孝績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第三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廳中尉幹事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高玉書爲國民革命軍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砲兵營中尉政治指導員此令 四月四日

委任劉德崇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尉幹事此令 四月五日

委任方時旭爲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機要科中尉書記此令 四月五日

委任戚殿臣爲本會鐵甲車隊中山第四隊步兵少尉排長此令 四月六日

委任陶 洪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少尉服務員此令 四月六日

委任龔郁周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上尉軍醫此令 四月六日

委任俞少侯爲本會交通處電報處中尉電務員此令 四月七日

委任劉中柱爲本會審計處上尉處員此令 四月七日

委任鄧 鵬爲本會軍械處中尉科員此令 四月七日

委任曹子平爲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少尉書記此令 四月七日

委任錢策勛爲第四後方醫院上尉司藥此令 四月十日

委任李 忠爲本會交通處無線電總隊輸送隊代理上尉隊長此令 四月十日

軍械處監護隊隊長王壽鏡請准長假遺缺以朱俠賓補充此令 四月十四日

軍械處上校科長羅卓英呈准長假遺缺以溫彥斌補充此令 四月十八日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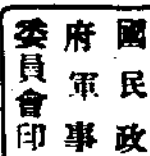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二九號

令各總指揮各軍軍長及各獨立師師長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竊職局自江輪復航以後對於航務積極整頓營業漸有起色惟往來軍人無票乘船凌辱船員之事時有所聞實於營業前途大有妨礙頃據江裕船長陳玉堃大副黃友士報稱常有軍人無票乘船強佔大棧間終夜喧嘩侮辱船員隨意開亮電燈妨礙駕駛動輒以反革命相誣長此情形勢將行旅視爲畏途營業難期起色請求取締等情前來查職局前以軍隊藉口軍運擅自扣留船隻並有各軍師官兵及冒充軍人之匪徒無票乘船藉端滋擾甚或商貨任意起卸旅客強迫登陸以致班期愆誤運輸壅滯業於二月十八日呈請鑒核轉呈國府飭令軍事委員會分別查禁並擬呈護航憲兵服務規則十一條一併呈請核定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再行呈請鈞部轉呈國府飭令軍事委員會重申禁令嚴行制止以肅軍紀而維航務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查軍人無票乘船前據該局呈請轉咨查禁並派憲兵護航業准咨復已派憲兵駐輪稽查在案茲據呈稱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再行通令各軍嚴行制止至紉公誼等因准此查軍人乘船業經本會製備軍人乘船半價執照通

令各軍遵照領用在案惟近來仍有軍人無票強行乘船應即重申前令嚴行制止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嗣後乘船務須領用本會所頒半價執照照章繳納半價以維軍譽而利航業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三八號

第四十軍軍長賀耀組
令第一縱隊總指揮劉峙
兵站總監黃振興

為令遵事案准交通部第一三六號函開據滬甯滬杭甬路局呈稱第四十軍軍械處兵站總監部第一支部及前第一路總指揮部或出車輛或佔貨棧為日既久均未交還請轉商飭令分別騰還等情並開列清單到部相應抄同清單函送查照請煩轉飭各該部處即將車輛交還並將貨棧騰清以資應用實緝公誼等因附抄單一紙准此除分令並咨覆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分別騰還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照抄滬甯滬杭甬路局清單 部字第一二五號

四十軍軍械處在甯省鐵路中止街站扣車十一輛曾由甯省鐵路局長轉商該軍允當騰卸尙未照辦
該軍軍械處在南京江邊站佔用貨棧一所如中正街扣用車內物品騰卸後無處堆放似可一併暫存該
棧內兵站總監部第一支部在甯省鐵路江口站扣車十二輛前第一路總指揮部在南京下關站貨棧內
存放多數草鞋爲日已久現軍隊北伐在即存物當移去應用俾可騰還貨棧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第二七四一號

三 十 二 軍
四 十 六 軍
首 都 衛 戍 司 令 部
令 滬 甯 警 備 司 令 部
各 廳 部 處
警 衛 司 令 部
南 京 公 安 局

爲訓令事查此次大軍北征將士數十萬戰綫數千里爲革命軍出發以來最大之戰爭亦卽最後之戰爭此役結果乃革命成敗所繫亦國家存亡所繫現在蔣總司令已經出發督師奮百戰之聲威必解掃穴擒吳完此大志惟欲求戰爭之勝利不宜專賴前方後方勒務尤屬重要如何飛芻挽粟以濟餉源如何除奸緝匪以靖地方如何維持交通如何鼓勵民氣均於前方有重大之影響凡我後方將士悉應本互助之精神加倍努力庶足以對前方衝鋒陷陣之袍澤而無愧如其疎忽怠惰不能時時與前方相策應因後方鬆懈之故而影響於前方便革命敗垂成之功軍閥延殘餘之局則中國人民之自由解放將永無可期卅卅子孫將永淪爲奴隸牛馬受他人之驅使宰割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勝敗存亡在此一舉凡我後方將士其各奮勉毋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第一八四二號

令各軍事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黨部暨本府舉行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同日並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京外各機關亦有依照奉行者尤宜垂為典禮水以為例嗣後舊歷清明植樹節應改為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清明節各機關照常辦公其本年有於清明日補行植樹者聽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五七九號

令各廳部處

為令遵事案查本會組織大綱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修正後所有各廳部處及所屬各軍事機關編制組織人員增減不無有變更之處茲為切實調查起見特定編制表式樣着由各該部處即將現行編制按照表式各繕具四份呈報到會以便分別存查嗣後編制如有變更時應即先行呈報俟奉准後仍按前定份數具報備案以資攷核又查審定編制與審核預算各有專司不容紊亂而各軍事機關有呈報預算書冠以編制二字者有將編制與預算書混合呈報者於處理上保管上諸多不便嗣後關於呈報編制與預算時應分別繕具表冊呈報以清眉目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編制表 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職

掌

附 製表之注意

一 表紙概用十行紅格紙

記 二 呈表年月日主官姓名寫在表底前半頁正中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某機關主官姓名蓋章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令江蘇硝磺總局局長項 騷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參謀廳室簽呈稱竊查硝磺局及各省火柴廠請領火柴原料護照迭起糾紛謹就愚見所及擬辦如下一擬請由本會會同財政部制定硝磺局之職權二擬請由本會會同財政部制定本會及財政部對於硝磺局行使職權之界限三擬請飭總務廳軍械處會同擬訂硝磺局領用護照詳細手續及各火柴廠請領火柴原料護照之詳細手續呈核是否有當簽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批交總務廳會同軍械處核議呈復去後茲據簽復內稱遵經職等會同詳細核議謹將所擬辦法分條具陳如下一原簽第一項所稱擬由本會會同財政部制定硝磺局之職權一節查關於硝磺局職權範圍已有專章規定似無須再爲擬訂二原簽第二項所稱擬由本會會同財政部制定本會及財政部對於硝磺局行使職權之界限一節查財部對於硝磺局有任免及監督用人行政之權本會有准否發給護照及根查護照使用之權界限雖無條文規定而事實上已有區分且財部對於硝磺局護照交涉未必明瞭一旦加入轉益糾紛此節擬請暫予緩辦三各火柴廠請領原料護照手續如下(1)須具請求書運輸說明書保證書三種連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併繳(2)所具保證之商店須在本京以內開設者爲限俾易查考(3)由各火柴廠備齊手續逕向本會請領或託由當地商會代辦四關於商品工藝品請領硝磺類護照擬請仍照原案歸總務廳辦理以明權限而便稽核五擬請飭令硝磺局將硝磺品範

國呈報核咨六甯利公司合同第九十一等條規定預備局有發護照之權恐不免有要挾病商情弊故於上項請領護照手續第三項明白規定逕向本會請領或由商會代辦擬請飭令該局遵照七運單與護照並重既經批准分行知照自應按照辦理因該公司既無專發護照之權若無運單則各貨可通行無阻或於稅以有礙擬請飭令預備局轉飭該公司於發給運單時不得將單勒索否則查明嚴處上列七項職等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簽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應處等所擬各種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咨財政部查照暨分行上海總商會轉飭各火柴廠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迅即按照該項辦法所列各節分別呈報備核及一面轉飭預備運銷處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訓令

令本處各兵站醫院院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處直轄第一至第五兵站醫院爲與野戰衛生處劃清事權及保持系統起見業經呈奉委座批准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後方預備醫院在案除呈請頒發開防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將該兵站醫院改爲第(某)後方預備醫院以清統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令

令各級訓練主任

爲令遵事此次我國國民革命軍將士及政治工作人員受黨國之重寄承總理之遺志奉總司令之命令大舉北伐抱犧牲決心爲共同努力殲彼兇頑指顧事耳惟是任重道遠阻越堪虞臨事而懼古有明訓爰舉數端期與我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互相勗勉也

(一)此次北伐是我三民主義信徒精誠結合對殘餘軍閥爲最後之決鬪倘能戮力同心直搗幽燕則殘餘軍閥當可絕跡革命大業必能完成否則負黨國之重託敗大功於垂成中國之自由平等永無實現之一日是此次北伐乃革命成敗攸關黨國存亡所繫前有光明坦途後無尺寸退步凡我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應明白認識振起奮鬪精神竟九仞之業成一篑之功

(二)此次北伐之意義既若是之重且大我政治工作人員所負之使命其艱鉅之程度自非往昔所可比擬應使民衆明瞭此次戰役是人民與軍閥最後之決鬪是革命者與反革命最後之決鬪是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最後之決鬪必以全體一致之精神完成最後之重大使命

(三)我革命軍自廣東出發不數月即勘定長江流域維時未久迭建奇勳固由武裝同志之效死疆場亦由民衆之同情擁護飛芻挽粟簞食壺漿兵士戰於前民衆助於後兵民合作所以成大功也北方民衆久在張作霖張宗昌萬惡軍閥鐵蹄之下黨義無從領受正氣不能發揚我政治工作人員應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月五日訓令內之第三項極力發揚黨義以期喚起北方民衆務使了解北伐意義是解除北方民衆受軍閥壓迫之痛苦解除全國民衆受中國不統一之痛苦并使民衆深信革命即所以救國以期與武力結合共同奮鬥使吾黨在民衆中穩植根基以收最後之勝利

(四)政治工作人員既居領導地位應爲羣倫表率務各戒慎恐懼存養省察檢舉個人行爲嚴防萎靡頹惰成爲腐化脚跟不定成爲惡化更進而警覺提撕防杜士兵及民衆腐化與惡化樹主義之正鵠去吾黨之蠱賊

(五)政治工作人員以後知後覺之身肩寄世歸民之任除防腐化惡化外尤宜注重個人修養使道德足以持身學術足以應變貞固足以幹事舉凡革命之理論革命之策略精關靡遺以免思想之落伍蓋革命大業必須有道德有學識有操守之政治工作人員共同努力而後可以完成

(六)軍事政治息息相關重任同舟無分軒輊凡政治工作人員應與部隊共同行動軍隊所到之地即涉水跋山槍林彈雨亦應整齊步伐隨同出發以便隨時宣傳黨務聯合軍民軍事政治同時發展後方鞏固確乎其不可拔

(七) 士兵是革命之先鋒隊躬冒矢石血肉相搏蓋革命戰線上之最犧牲最澈底者我政治工作人員應隨時隨地一面盡量鼓勵一面盡量安慰使士兵知此次北伐極有榮譽極有價值極有關係見義勇爲不可逃避同時並與士兵同甘苦共生死引起兵士之信仰堅其殺敵致果之決心

(八) 嚴守黨紀乃黨員之天職凡我政治工作人員獻身黨國負宣揚黨義之使命爲革命軍人之模範應以黨的意志爲意志黨的利益爲利益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如有不守黨紀而有浪漫行爲兵士將視黨紀爲兒戲民衆視黨紀爲弁髦破壞藩籬隱患不可思議所謂表不正影必邪源不清流必濁

(九) 授機宜示方略厥維命令命令能切實遵行則上級之計劃可隨時實現下級之工作即納入正軌上下聯貫息息相關如手使臂如臂使指有整齊統一之致無紛歧扞格之虞故我政治工作人員應以遵守上級命令爲天職

(十) 蔣總司令爲本黨軍事領袖受黨國之付託承總理之遺志忠勇奮鬥始終不渝必能於最短期間肅清直魯直搗幽燕斬渤海之鯨鯢去遼陽之蛇豕凡我政治工作人員應如何訓練士兵領導民衆一致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業

上舉十端均關重要務各切實遵守慎勿視爲具文萬衆同心一鼓作氣早瞻勝利縮短戰期北伐完成統一實現黨國前途實深利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三九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一四一號咨開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竊職局自江輪復航以來對於航務積極整頓營業漸有起色惟往來軍人無票乘船凌辱船員之事時有所聞實於業務前途大有妨碍頃據江裕船長陳玉堃大副黃友士報稱常有軍人無票乘船強佔大菜間終夜喧嘩侮辱船員隨意開亮電燈妨礙駕駛動輒以反革命相誣長此情形勢將行旅視為畏途營業難期起色請求取締等情前來查職局前以軍隊藉口軍運擅自扣留船隻並有各軍師官兵及冒充軍人之匪徒無票乘輪藉端滋擾甚或商貨任意起卸旅客強迫登陸以致班期愆誤運輸壅滯業於二月十八日呈請鑒核轉呈國府飭令軍事委員會分別查禁並擬呈護航憲兵服務規則十一條一併呈請核定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再行呈請鈞部轉呈國府飭令軍事委員會重申禁令嚴行制止以肅軍紀而維航務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查軍人無票乘船前據該局呈請轉咨查禁並派憲兵護航業准咨復已派憲兵駐輪稽查在案茲據呈稱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再行通令各軍嚴行制止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通令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此咨 交通部部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軍事委員會轉據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庚呈為遵令陳明四川教育經費糾葛情形請分飭各主管部院核議飭遵呈一件奉諭交大專學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明等因並抄呈一件查教育關係國家大計非謀經費之確定無足以策進行全川教育經費向恃肉稅為來源若任防區各軍自由截用則教育現狀將無法維持亟應先從統一征收入手仍由各縣教育局經收繳解該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統收統支分別支配庶免糾紛應請貴會電令駐川各軍長並轉飭防區各軍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已電令駐川各軍長並轉飭防區各軍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中華民國大學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為咨請事案據 會軍政廳廳長朱紹良轉據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呈稱竊查職處曾於去年與各界熱心諸同志組織中國航空同志會擬具簡章呈奉

政府批准立案並開成立大會各在案屈指數月於茲備荷各界贊助入會及担認招股者頗不乏人惟是一木難支大廈集腋始可成裘茲經各同志集議擬於江浙兩省間擇其富庶繁盛縣區分遣委員前往宣傳民用航空事業及利益並在各縣組織分會俾便易於招股共策進行擬請鈞廳轉呈軍會准予咨行江浙兩省政府轉令指定各該縣知事協助航空同志會招股事宜庶幾衆擎易舉而民用航空事業得以早日告成理合開具各縣名單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並附各縣名單據此查該會為謀民用航空事業早日發展起見擬派委員分赴指定各縣宣傳並組分會由各該縣長協助招股事屬可行除批示並咨行

江浙兩省政府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飭各縣縣長贊助實紉公誼此咨

江浙兩省政府

計開各縣名單

江蘇省

江甯 丹徒 江都 武進 無錫 吳縣 南通 上海 松江

以上共九縣

浙江省

杭縣 吳興 嘉興 紹興 甯波
以上共五縣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公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交通部函 四月二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一三六號函開據滬甯滬杭甬路局呈稱第四十軍軍械處兵站總監部第一支部及前第一路總指揮部或扣車輛或佔貨棧爲日既久均未交還請轉商飭令分別騰還等情並開列清單到部相應抄同清單函送查照請煩轉飭各該部處即將車輛交還並將貨棧騰清以資應用實緝公誼等因附抄單一紙准此除分令遵照騰還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復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 四月一日

逕復者頃准 大函以 貴會準四月一日移赴徐州關於全會公共衛生及預防疾病應隨帶醫官看護司藥各員請遴派員司並攜帶藥品器具隨同前往等因准此除派敝處醫務科診療股中校股長辜祖殷攜帶藥品率同看護司藥各員隨同出發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致上海飛機工廠函 四月二日

逕啓者頃奉 處長發下貴廠長三月二十日呈文一件并附日本報單及照片等奉 諭除原呈抄登公報外並將呈文底及日本報單(繙譯華文)照片等交錢編譯員編就登入空軍爲要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王廠長

附原呈 三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前奉 鈞處敬電內開頃奉外交部函開准日本駐滬總領事函開本國航空會在大阪上海間作第二次之飛行辦法與去年第一次計畫完全相同定於三月十六日由大阪出發二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九日由上海馳回二十日到大阪希中國政府予以承認等語自可援照前例辦理除電特派江蘇交涉員外應請貴處電知上海飛機廠會同交涉員接洽檢查辦理等由准此用特電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遵卽前往江蘇交涉署接洽因該機沿途耽擱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一點半鐘始飛抵黃浦江周家嘴附近職先於本日十二時三十分會同江蘇交涉署派員及日本領事館派員乘小火輪赴該處等候迨飛機着水拋錨以後該機領導駕駛員阿部勉卽乘划子至小火輪將其飛行證書飛機及發動機登記表呈驗職卽乘小划子往該機上檢查一切其檢查手續均按國際航空會所訂章程雙方均甚滿意至關於該機上一切詳細情形茲檢同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呈報單及職所拍照片備文呈報仰祈

鈞鑒竊有進者查日本此次飛行係調查中日間航空情形以期實現大阪上海商用航空路線故英美兩國均甚重視該機抵滬時上海英國字林報館及美國大陸報館均派有特務記者乘小火輪前往訪問又當日職訪見日本總領事清水芳次郎談及廣東當局擬在香港廣州間合辦中英航運公司頗引起日本政府注目總之世界進化敏捷交通已有由海洋轉入空中之趨勢我國如不從速振興商業航空事業列強必且越俎代庖而領空主權難保不踏領土領海之覆轍矣今者 鈞座倡辦民用飛機不遺餘力尙祈喚起當局之注意予以援助庶可於最短期間得以完成大舉而使列強不得肆其侵略之野心則幸甚矣謹呈
處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南京市公安局
四月八日

逕啓者查本會普通特別兩種證章經已另行製備并於本月一日實行換發佩帶所有從前發出之黃綾質長條式普通出入證及白銅質旗式特別證均已一律註銷前經通報及登報聲明在案惟查前項舊證本會發交在京各部隊佩帶者爲數甚多誠恐未及收回以致流落外間滋生事端除分函公安局飭區衛戍司令部轉隨時查緝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隨時嚴爲查緝至緝公誼此致
飭所屬隨時查緝 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隨時嚴爲查緝至緝公誼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南京市公安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復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 四月十日
逕復者案奉

委座交下 貴府來函一件爲軍人乘坐公共汽車不給票價以及各機關傳令兵投遞公文或緝案解犯均不購票強行乘坐請出示保護以維營業由奉 諭候給示保護可也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布告函請查取轉飭張貼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計送布告 張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處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四月十日

逕啓者頃准 大函爲覆四川教育經費糾葛情形奉

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復應仍由該省各縣教育局經取繳解統一收支分配呈一併奉諭交敵會轉達並抄附原呈一件等由查此案前准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咨同前由業經電令駐川各軍長并轉飭防區各軍一體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函 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復關於軍事委員會轉呈四川教育經費糾葛情形一案應仍由該省各縣教育局經收繳解統一收支分配庶免糾紛呈一件奉 諭交軍事委員會轉達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復黃復生君函 第二九五八號

復生先生大鑒昨展 台函祇悉豈是查本會辦理一切公文函件無不隨到隨辦向不積壓祇以所處爲軍事最高機關日常所收文件既多而處理程序復有一定手續凡各機關暨各團體送會文件概由總務廳外收發室掛號送交該廳第二科收發股點收摘由編號彙送該科主管審別文件性質轉飭分送各廳部處辦理再由各廳部處詳審擬批呈核俟核妥交回始分發辦稿辦稿後復經該管長官核閱送判再行繕發既須經過各種手續自不免耗費時間其事關緊急須速辦者則另由該主管簽明專送不在此例恐外間不明真相或謂本會對於處理各項文件未免稽延爰將本會處理公文程序略陳梗概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頌

日祉

批 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字第二九七九號

漢口宏利公司經理王錫祥

呈一件 為各藥房需用硝鎂水擬向外洋採辦附呈各種書類暨
印照各費懇請發給護照二百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繳照費印花費候飭總務廳查核發仰即派員前赴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公司開設漢口以來專代各廠家各藥房經售原料藥品為業茲因各藥房需用硝鎂水甚亟擬向外洋採購而是項藥品極宜審慎為此遵照運輸章程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各一份並繳護照費銀一千元印花稅銀叁百元一併呈送鑒核竊查本埠是項藥品現確供不應求伏乞鈞會體恤商情恩賜准許發給護照二百張每張計五千斤以便分次交輪裝運藉免阻滯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附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各一紙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宏利公司因各藥房之需用擬將硝磺水一百萬斤自上海運往漢口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

具保證書上海九江路陶朱里永豐公司經理李平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各藥房之需用擬將硝磺水一百萬斤自上海運往漢口請領護照二百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遵行

呈請者宏利公司經理王錫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運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上海

|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 押運者職名 | 種類 | 數量 | 用途 | 起運地點 | 到地地點 | 經過地點 | 請發護照年月 | 預計運畢日期 |
|---------------|-----------|-----|------|-------|--------|------|-------|-----------|--------|
| 漢口中街宏利公司經理王錫璋 | 宏利公司協理譚禹臣 | 硝礮水 | 一百萬斤 | 各藥房需用 | 自外洋至上海 | 漢口 | 長江各口岸 |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 日 |
| | | | | | | | | | 用畢繳還 |

附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宏利公司經理王錫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第二四六號

上海總商會

代電一件 為榮昌等火柴廠報運硫磺綠酸鉀進口被認商以無運單阻連請照先後三次電呈各節飭關驗放并批後遵辦由

篠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會來電當以運單與護照并重原為嚴防私運起見案經批准通飭未便紛更但該運銷處亦不得藉單苛索以恤商艱經已批復并令江蘇確磺總局飭知在案據電前情仰即知照并候令該總局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榮昌等火柴廠持

鈞會所給護照報運硫磺綠酸鉀進口被認商以無運單出而阻擾經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九日先後呈電 鈞會叙述既有護照無須再領運單理由請求行知滬關准其憑照起運守候旬餘均未奉批據各該廠紛來聲懇以所存綠酸鉀硫磺原料僅敷一星期之用雖有護照無從報運枝節橫生成信安在請求電催核復前來查各該火柴廠既向 鈞會納費領照於前該包商介於工廠與官廳之間創為單照並重之說冀以一紙運單索取鉅額單費其結果徒使工廠增加一重無名担負而此種辦法又不能施諸外商在華所設各廠該包商此種行為何其摧殘實業現在各廠原料瀕罄設再稽延勢將停工以待該包商取費不遂橫生阻力致使 鈞會所給護照失其效用未免有損政府威信合再據情電呈

請爲查照先令三次電呈各節飭關憑照驗放並賜 批復以憑轉致遵辦至深感幸上海總商會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高郵縣黨部特別委員會耿伯陽等

呈一件 爲建設局長與陳建三等勾結營私阻滯汽車路工懇請核辦由
呈悉據呈勾結營私阻滯路工各節如果非虛殊爲不合惟路政事關建設據呈前情候函江蘇省政府飭
廳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九江土商王文治

呈一件 爲土商楊瑞亭賄通該處禁烟分局偷稅請派員澈究由
呈悉事關禁烟偷稅既據分呈財政部江西省政府仰候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一期 批示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文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鼓勵前方將士電

徐州蔣總司令轉前方各將士均鑒全軍北征大戰在即西起太行東迄海岱合圍之勢已成擒渠之日匪遠以將士夙具犧牲之決心歷著奮鬪之偉績滅此朝食固在意中惟殘餘軍閥亦正在竭力掙扎欲憑負隅之勢思燃已死之灰倘不迅予殲除則中國將陷於萬劫不復故此次大戰不啻將黨國存亡之大任全付諸將士之仔肩退死進生義無反顧所望益勵精忠殄此殘寇犁庭掃穴期痛飲於黃龍叙績酬庸誓同盟夫白馬總理之靈實式憑之軍事委員會陽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復閻總司令電

無綫電拍發太原閻總司令勛鑒 密世西電悉方部効忠黨國勤勞素著已由此間去電嘉勉之矣特復軍事委員會東印

附太原閻總司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 密方總指揮振武所部年久効忠黨國卓著勤勞此次北伐受命担任魯西戰事任務尤為重要擬請中央特予獎勉俾該部益加努力踴躍用命于北伐大業實屬不無裨

補謹肅電陳伏乞鑒察爲幸閩錫山叩世西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勉方總指揮電

歸德方總指揮勛鑒 密貴部年來効忠黨國罔憚馳驅緬念勛勞曷勝嘉慰比者奉魯殘虜掘幽燕民衆切來蘇奚后之思我軍有氣吞河朔之概黃龍痛飲指顧可期所望淬勵部衆益加努力務於最短期間共竟此一篲之功耳春風和煦佇聽捷音軍事委員會東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四川各軍長電

國急四川第二十一軍劉軍長第二十二軍賴軍長第二十三軍劉軍長第二十四軍劉軍長第二十八軍鄧軍長均鑒頃准大學院蔡院長咨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軍事委員會轉據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呈爲遵令陳明四川教育經費糾葛情形請分飭各主管部院核議飭遵呈一件奉諭交大學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抄呈一件查教育關係國家大計非謀經費之確定無足以策進行全川教育經費向恃肉稅爲來源若任令防區各軍自由截用則教育現狀將無法維持亟應先從統一征收入手仍由各縣教育處經收繳解該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統取統支分別支配庶免糾紛應請貴會電令駐川各軍長並轉飭防區各軍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電令各該軍長並轉飭防區各軍一體遵照辦理爲要軍事委員會魚教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致武漢經理分處電

國急限卽刻到漢口模範區退思里軍事委員會經理分處張副處長鑒西征部隊夏季服裝由漢處製發希將支配數量電知以便查核至要繆斌佳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致滬甯鐵路局電

國上海滬甯鐵路局季局長鑒查本會由滬運輸軍用物品來甯刻不容緩如有本會經理處駐滬辦事處正式公函致該局仰卽遵照撥給車輛並輸以利戎機而免延誤爲要軍委會經理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杭州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電

杭州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鑒呈悉業經電令駐杭第二後方醫院將已愈者發給路費令其歸隊工作未愈者尅日盡數遷移笕橋砲兵營房收容治療矣仰卽知照軍事委員會支醫印

佈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第二八〇八號

爲佈告事案准南京市政府函開逕啓者案據南京特別市公共汽車公司王建中呈稱竊查公司簡章第十四條規定在北伐期內遇有穿制服及佩帶正式符號之兵士乘車須購半價票官長與雖著制服及中裝而無符號者與尋常乘客同樣購票乃自開車以來兵士之不購票乘車及官長與雖著制服而無符號或借佩有符號者亦均恃強只給半價更有各機關因傳令與投遞公文或緝案解犯不肯購票強行乘坐既無法以抵抗亦無可以理喻所受損失爲數不資以致每月收不敷支大有難以支持之勢爲此呈乞市長鑒核俯賜轉請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
總司令部
衛戍司令部

給示保護以維營業而利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并分別轉呈函達外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希即准予給示保護俾維營業并盼 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一期 佈告



通告

■通報

四月九日于
軍委會參謀廳

爲通報事准江蘇交涉署函開准駐滬法國總領事等先後函送法國人倍蒂等前往江蘇等省游歷護照請爲蓋印前來查游歷護照自應照約蓋印惟近來來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時有藉照朦混情事亟應嚴加防範除將護照加印並分函外相應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屬以該法國人倍蒂等到境呈驗護照時于照約保護之中尙祈注意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別通報外相應檢同各國遊歷人員一覽表一紙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俟該法國人到境呈驗護照時于照約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此通報

各集團軍總司令部

各路軍總指揮部

各衛戍司令部

徐州戒嚴司令部

淞滬警備司令部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各省政府

計抄送各國遊歷人員一覽表一份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

各國遊歷人員一覽表

| 國籍 | 姓名 | 執業 | 遊歷地 | 附註 |
|----|-----------|------------|-----------------------------------|-----------------------|
| 法 | 倍 蒂 | 英美烟公司職員 | 江蘇 | 帶獵槍二枝彈二百粒 手槍一枝彈五十粒 |
| 德 | 奧 斯 德 | 西門子洋行電氣工程師 | 江蘇 直隸 山東 浙江 河南 安徽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 |
| 全 | 施 清 潔 | 女 教 士 | 江蘇 山東 河南 安徽 直隸 江西 湖南 湖北 | |
| 全 | 谷 約 翰 及 子 | 教 士 | 全 | |
| 全 | 韓 亞 拿 | 女 教 士 | 全 | |
| 全 | 邵 振 廷 及 子 | 教 士 |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 |
| 英 | 卜 郎 海 | | 江蘇 浙江 | 帶臘槍一支彈二百粒 |
| 全 | 億 次 | | 全 | 全 |
| 全 | 惠 柴 爾 | | 全 | 帶臘槍一枝彈五百粒 |
| 全 | 克 勞 司 | | 全 | |
| 全 | 施 茂 士 | | 江蘇 廣州 四川 浙江 直隸 山東 湖北 河南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 |

| | | |
|----|--------|----------------|
| 日本 | 朴木重次郎 |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直隸江西 |
| 全 | 柴田昌治 | 湖北湖南四川 |
| 全 | 木田精一 |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
| 英 | 都約翰 | 江蘇廣西廣東湖南山東直隸湖北 |
| 全 | 法茂 | 江西安徽 |
| 同 | 瑞路士 |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 |
| 全 | 蕭義士 | 江蘇浙江安徽廣東湖南江西雲南 |
| 瑞典 | 石婷斐女教士 |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吉林四川 |
| 德 | 夏李紹香全 | 黑龍江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 |
| 全 | 石樂德全 |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蘇 |
| 璠威 | 倫白 | 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
| 日本 | 小幡則信 | 安徽江西江蘇湖北湖南 |
| 全 | 垂水正夫 | 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 |
| 全 | 椎野金藏 | 江蘇 |

帶獵槍一支彈五百粒

奧 哈生納

江蘇 江西 河南 安徽 湖南 湖北

帶獵槍手槍各一支

美 紀律芳

江蘇 浙江

瑤威 艾香德 牧

江蘇 浙江

廣東 湖南 直隸 山東 雲南
四川 山西 新疆 廣西 貴州 安徽 湖北

全 石城基全眷

全

日本 岡田隆一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河南

法 倍郎特

電氣公司職員

上海 附近

帶獵槍一支 彈一百粒

日本 重藤千秋

陸軍步兵中佐

江蘇 浙江 安徽

全 今關和雄

江蘇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南 河南 浙江 四川

和 賈合理 教士

江蘇 安徽 河南

英 艾倫

江蘇 浙江 安徽

和 范登霸 商

江蘇 浙江

日本 伊藤二次郎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河南 廣東

全 西本繁夫

全

全 谷口仲市

同

璿威 胡爾德小姐 女 教士 江蘇 江西 山東 湖北 湖南 河南 安徽

同 葛士達 牧師 同

瑞典 聶思仁及眷 教士 河南 江西 湖北 安徽 湖南 江蘇 浙江

同 德玉桃小姐 女 教士 直隸 山西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通 報 四月十一日

頃接徐州行營來電(一)我軍右翼某軍某師於佳晨向郟城附近之敵開始攻擊激戰數小時將敵擊潰佳申佔領郟城刻向官路東追擊中(二)豫省河北自歌日開始大戰萬分激烈前鋒進展甚速又林縣方面我第二集團某軍於庚晨三時許擊潰奉軍與天門會匪烏合部隊五千餘佔領古城敵向東北逃竄刻下漳河以南已無敵跡是役斃敵五百餘我軍僅傷亡二十餘人(三)晉省中路大勝敵勢已成強弩之末東北兩路正在全線猛攻中此次奉軍輕敵遭晉反攻奉二十九軍戡翼翹部損失三分之二等語特此奉聞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
總司令部參謀處 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通報本會各廳部處 四月十二日

爲通報事奉

委座交下前方臨時辦公廳真電稱本會各廳部處職員業於佳日奉

主席諭在總部內組織辦公廳於真日開始辦公除通報徐屬各機關知照外謹電奉聞等語奉 批通知各廳部處等因合行通報即希 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

通函各軍駐京辦事處及本會各廳部處 四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查首都城廂駐軍甚多公有房屋不敷分配茲爲通盤計畫整理各軍駐地起見定於本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在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樓下會議廳開談話會屆時務祈 駕臨出席爲荷此致本會各廳部處

各軍駐京辦事處

附討論事項

(一)各軍駐京辦事處因地點房屋之大小每苦不能適宜散居各處殊感不便茲擬合多數之每一辦公處公同并駐一較大之屋其與司令部同在一處者例外辦法如左

(甲)假定侯府及臚政牌樓一二三三號房屋爲各軍駐京辦事處之用如尙不敷用再擇其他相當房屋

(乙)由各軍辦事處先行決定最小限度應用之房屋

(丙)大門處設總收發處衛兵由軍委會派隊任守衛之責

(2) 各軍駐京之交通處及兵站支部如有設立之必要者應併入各該軍辦事處內不得另設

(3) 所有各軍駐京之留守處其應存者合併駐在一處無存在之必要者擬請取銷之

(4) 所有該管房屋應請由所駐部隊負責保護倘有毀壞情形應由該部隊負責賠償責任由經理處於其部隊應領餉款項下如數扣除但以前各屋之已經毀壞者應請預先呈報備案

(5) 所有本京範圍內之公共房屋駐京各軍之居住遷移概由營房設計委員會分別支配之各該軍應按照所分配者分別居住歸併不得任意自由處理

情 報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前方戰況情報

第一號 四月十二日

頃據徐州行營參謀處真電開我軍於灰農與敵毛思義部激戰終日敵頑強抵抗我軍強制渡河衝入敵陣奮勇肉搏擊潰頑敵於是日下午九時完全佔領台兒莊是役斃敵約萬衆獲敵大砲十餘門槍二千餘俘虜八千餘衆戰利品無算目下正在追擊中云云

第二號 四月十三日

本日所得前方戰報彙列如下

- (一) 津浦路線方面我軍大部真(十一)日晨渡河佔領李溝劉莊王廟之線文(十二)日佔領韓莊又一部灰(十)日佔領台兒莊刻正向嶧縣棗莊攻擊中
- (二) 運河方面自某軍佔領鄭城後進展至李莊大沙溝之線刻正分向臨沂進攻
- (三) 隴海路線方面我軍已進至魚台與敵在高莊激戰中該敵已現不穩之象至鉅野之敵經某軍由姜家莊太平集等處分向圍攻指日可下

(四)我某軍於(十一)日攻下鄆城俘虜二千餘獲槍千餘枝機關槍十三架迫擊砲三十一門
(五)綜核以上戰況敵軍備受鉅創我軍士氣異常旺盛濟南之下指日可期

第三號 四月十四日

頃據徐州行營來電我軍自開始攻擊以來郟城台兒庄嶧縣棗莊韓莊郟城先後佔領臨城已於元(十
三)日午克復右翼各軍已進達臨沂左翼各軍文(十二)日向金鄉西南義小集獨山集之敵攻擊前進
云

附錄 敵方消息

頃據天津確報云張逆宗昌以我軍步步進迫勢不能支已於支(十二)日下總退却令等語

第四號 四月十五日

頃據太原閻總司令來電云此間東路正面井陘之敵白虔(七日)日以來繼續向我全線猛攻均被擊退
死傷萬衆東路左翼敵以第八軍之第十七師二十八軍岳兆麟部之一師十五軍汲金純部之一師抄我
側背自(十日)日起激戰四晝夜頃據趙總指揮寒申電稱今午將敵全部擊潰遺棄槍械物品甚多刻
正在追擊中等語

附錄 敵方消息

據俘虜供稱逆軍長程國瑞吳奠卿在韓莊車站被砲擊重傷當夜運回臨城又死亡旅長二名并有

多名團營長在被俘中所俘官兵計有一萬八千餘名業由前方直解南宿州收容云

第五號 四月十六日

(一)孫良誠軍克復鉅野 頃接馮總司令刪(十五)辰電開據孫總指揮良誠電話報告我軍今日拂曉攻擊鉅野之敵現已完全佔領鉅野敵向嘉祥紛紛潰退獲俘虜甚多正在跟跡追擊中等語

(二)方振武軍佔領金鄉 頃接方總指揮寒(十四)電開我軍於今午進駐金鄉西之石罐集當即督部向羊山集猛攻與敵激戰數次斃敵甚多於今午將羊山集截河集及附近各村莊完全佔領俘敵千餘衆步槍八百餘支機關槍十二挺迫擊砲二十餘門敵向濟甯潰退

(三)中央軍進佔滕縣 頃據徐州行營來電右翼諸軍前鋒已抵費縣梁邱中央軍刪夜進佔滕縣孫良誠軍已克鉅野等語

第六號 四月十七日

(一)克復濟甯 頃接馮總司令統(十六)戌電開據孫總指揮良誠報告我軍於本日下午七時佔領濟甯敵向兗州以北潰竄我騎兵軍已抄至兗州北端截敵歸路特聞等語

(二)攻破嘉祥 頃接前方行營銑(十六)電開我軍出間道已接近卽縣及泗水又濟甯西方約三十里之嘉祥縣於刪(十五)日酉時已爲我第二集團軍孫良誠軍梁師攻破完全佔領包圍之勢已成孫張二敵入囊中矣云云

(二)甯夏捷訊 頃接馮總司令劄(十五)未電開據甯夏門軍長致中電稱奇子俊騎兵于三月五日由西召開始進攻連戰十餘日擊斃匪部團長一員官兵百餘名生擒五十九名奪獲手槍數十枝連夜追擊匪部向黃河北岸潰退現黃河南岸已無賊蹤我軍繼續準渡河追擊刻下綏包一帶奉軍只有一團內中土匪甚多等語

第七號 四月十八日

頃據馮總司令巧(十八)日來電查由豐沛北竄之孫逆傳芳殘部近萬人其掩護隊三千人已爲我石軍長友三所部擊潰正在跟踪濟甯追擊中又接電話報告騎兵軍及呂秀文軍占領汶上後正攻甯陽騎兵軍並已向曲阜抄襲云

克復濟甯之詳報

我軍克復濟甯已紀昨報茲將各方詳報列下

一、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頃接馮總司令轉據孫總指揮良誠銑戍電開我軍本日下午五時將濟甯西關完全占領城內尙有劉志陸二三百人孫逆各部均向兗州潰竄我席液池之騎兵軍已自汶上抄至兗州以北截敵

二、本會政訓部前敵行營來電 我軍已攻克濟甯敵人完全被我包圍本日定可完全解決
前方俘虜已解京

我軍此次北伐士氣旺盛萬眾同心北方軍閥猶執迷不悟欲作困獸之鬪而一般將士則頗多信仰三民主義者故亟欲投誠此我軍之所以迭克名城俘虜極眾蔣總司令爲體恤起見每名俘虜發洋一元以示優待聞截至十五日止前方俘虜計有三萬餘人之眾均奉令轉送各方改編以便派遣工作計連日解到者已有二千餘人已由本會軍政廳擬定條例會同首都各軍警機關妥爲管理云

第八號 四月十九日

本目前方情報彙列如下

一、津浦方面

- (1) 我軍第一團篠(十七)日在滕縣與敵激戰一晝夜巧(十八)日晨將敵完全擊潰繳械無算乘勝向界河追擊敵感水久工事據險頑抗我軍士肉搏衝鋒巧午占領界河現向鄒縣追擊前進中是役共俘虜二萬餘獲偽師長孔聰繁一員旅長三團長十一營長以下各官長二百餘名大砲三十二門步槍萬八千餘支機關槍迫擊砲各六十餘門戰利品無算
- (2) 第二軍團正在圍攻臨沂之殘敵主力已於巧午開始攻擊鄒縣
- (3) 第二軍團篠(十七)日占領華山鎮敵向西北潰退現正聯合第四軍團及第二集團軍追擊豐沛兩縣退却之敵并包圍金鄉魚台之孫逆殘部正在繳械中

二、河北方面

(1) 彰德正面之敵連日向我猛攻現又增加大部兵力攻奪韓陵山戰鬪甚烈篠(十七)日拂曉我軍新增韓復榘部及唐克車隊由鐵路線韓陵山之間出擊并令龐炳勳軍由古城向磁州鄭大章部向邯鄲攻襲敵人側背並破壞其交通協助正面各軍進攻與敵仍在激戰中

(2) 清豐方面敵大部迭向我猛攻肉搏數次賴我官兵奮勇苦戰數日於茲敵方兵力日增現我韓占元軍仍與該敵堅持中

(3) 劉鎮華部與楚旺北宋村明固趙村一帶之敵亦在對峙中

三、魯西方面

(1) 我孫良誠部銑(十六)中占濟甯後騎兵軍及呂文秀軍占領汶上正攻甯陽騎兵軍並已向曲阜抄襲破壞鐵道在兗州附近殲滅敵軍云

(2) 我石友三軍篠(十七)日占領豐縣已將殘敵肅清向魚台追擊

(3) 我方振武軍占領羊山集後又下獨山集並向金鄉猛攻該城附近村莊現已占領正在猛烈圍擊，尅日可下

第九號 四月二十日

頃接前方行營皓西電開我第一軍團皓辰攻克鄒縣第二集團軍呂秀文部及騎兵軍巧日出甯陽已襲取南驛又兗州北之龍王廟鐵道被我騎兵破壞兗州之敵已被我軍四面包圍即日可以殲滅云

第十號 四月二十一日

總部行營參謀處皓(十九)電 頃據前方報告我騎兵軍及呂秀文軍現已占領甯陽於皓日攻克兗州惟尙有一部敵人困守城內正在圍攻中等語

徐州第一集團軍楊參謀長芻(廿)電 今晨我第一軍團已占領兗州獲火車二百餘輛車頭數個輜重無算敵向濟南潰竄我軍以迅占領泰安之目的猛力向泰安追擊中

總部行營接賀總指揮石軍長報告孫鄭全部竄擾豐沛被我擊潰後在魚台金鄉又爲我四軍團方總指揮所部截堵繳槍二萬餘枝大砲二十餘門我軍巧(十八)十時占領魚台云

據第十軍徐州留守處巧電稱敵軍包圍嶧縣之敵繳得敵槍二十餘枝即時占領縣城等語

濟南無線電諜電稱濟南城內由警察商部維持秩序張宗昌眷屬已逃往天津現金七百萬元存於青島正金銀行等語

第十一號 四月二十二日

頃接徐州皓戌電(一)我第一軍團與孫總指揮所部會攻兗州敵困守城內經我軍包圍猛擊於今午將敵完全解決繳械確實占領兗城餘敵向泰安潰竄現尙在跟踪追擊中張逆宗昌孫逆傳芳及王棟程國瑞吳奠卿輩棄車徒步潛逃幾被拿獲是役俘敵師長一中將支隊長三少將支隊長二團長七營連排長甚多士兵三萬有奇獲步槍二萬三千餘支機槍百餘挺大砲七十餘門子彈糧秣無算斃敵在二萬以上

我軍亦傷亡頗多(2)第四軍團巧皓兩日在金鄉嘉祥之間截擊孫逆餘部繳步槍共計一萬五千餘支大砲三十餘門俘虜敵師長一旅長五現正在兜拿中(3)魚台鄭逆俊彥部約二萬人向南陽鎮逃竄時被我第三軍團圍剿俘逆軍約一萬餘人槍八千餘支輜重無算(4)第二軍團於皓晨八時占領曲阜各等語

又接三十三軍參謀處巧電稱本軍教導師及第二師之一團於巧午後一時半同第二集團軍第五軍七十一師第七旅進占魚台敵向東北潰退現正追擊中查接觸之敵係孫逆精銳連戰多日因敵據河固守且有重砲故不能下我乃聯合石友三軍誘敵深入而夾擊之敵乃不支遂由豐縣退出逆師長梁鴻恩僅以身免虜獲輜重械彈無算於是乘勝追擊當日占領魚台軍部即進駐豐縣等語

第十二號 四月二十三日

一、頃接徐州發電 徐克電報已通我軍已於馬(二十一)晚占領泰安前部已抵界首等語

二、又據徐州馬電 蔣總司令昨午赴兗州行營第二軍團已追過大汶口擬乘勝佔領泰安孫張逆本人無下落其軍隊損失八成以上張逆逃往青島其部曲亦由新正膠濟道上潰散傳說張宗昌欲收集殘部由龍口烟台乘輪直航秦皇島營口侵入奉天占據地盤意圖恢復等語

第十三號 四月二十七日

據報我第二集團軍孫良誠部以騎兵衝鋒第一集團軍用步砲兵協助猛攻有(廿五)晨十時完全克復

濟南張宗昌孫傳芳倉皇逃遁殘敵除爭渡黃河潰散外其餘一部因黃河鐵橋已毀改乘膠濟路火車向青島逃竄拋棄槍械輜重無算刻正跟踪追擊中

第十四號 四月三十日

據兗州總部行營來電我第二軍團確實占領膠濟路北明水鎮龍山鎮一帶地區又我第四軍於廿九午占領界首現正在跟追中

第十五號 五月一日

頃接兗州兵站參謀處卅酉電開我軍今日申克濟南卅七軍先入城等語

又接濟南無線電直接來電云我第一第四第廿六第廿七各軍於卅日協力占領濟南等語特此捷聞

表冊

國民革命軍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全體委員名冊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職 | 別 | 住 | 址 | 電 通 | 軍 用 話 |
|-----|----|----|------------------------|---|---------|---|--------|-------------|
| 劉樸忱 | 樸忱 | 山西 |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駐京代表 | | 鼓樓平倉巷一號 | | 1269 | |
| 熊斌 | 哲民 | 湖北 |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駐京辦事處處長 | | 石廟口 | | 598 | |
| 王世康 | 希武 | 廣西 | 第三路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處長 | | 成賢街 | | 718 | 12 |
| 虞達淇 | 涿荃 | 江西 | 第四路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處長 | | 明瓦廊七十號 | | 629 | 33 |
| 袁績熙 | 一卿 | 雲南 | 第五路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處長 | | 鼓樓頭條巷四號 | | | 162 |
| 傅常 | 眞吾 | 四川 | 第六路總指揮部及二十一軍駐京代表兼辦事處處長 | | 東園頭七十二號 | | 1454 | |
| 陳秉政 | 變清 | 四川 | 第六路總指揮部及二十一軍駐京辦事處主任 | | 同上 | | 同上 | |
| 王蔭椿 | 蔭椿 | 四川 | 第七路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處長 | | 小紅廟巷十六號 | | 1361 | |
| 史毓琨 | 蘊璞 | 安徽 | 第十一路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處長 | | 中止街東考棚巷 | | 1238 | |

| | | | | | | |
|-----|----|----|------------------|--------------|------|-----|
| 趙正平 | 厚生 | 江蘇 | 第十一路總指揮部駐京滬代表 | 同上 | 同上 | |
| 黃在璣 | 玉衡 | 江西 | 第一縱隊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主任 | 臚政牌樓中協衙門間 | 147 | |
| 歐陽豪 | 靖國 | 江西 | 建國軍駐京代表 | 水西門內安品街五十八號 | | |
| 周邦憲 | 仲友 | 江西 | 第一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臚政牌樓中協衙門間 | 147 | |
| 鄭兆熙 | 叔崇 | 湖南 | 第二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楊將軍巷三十一號 | 820 | |
| 張宓公 | 宓公 | 湖南 | 暫編第六軍駐京代表兼辦事處處長 | 顏料坊 | 8 | 72 |
| 朱銳 | 劍青 | 江蘇 | 第九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花牌樓 | 647 | |
| 管紹齊 | 研佛 | 貴州 | 第十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奇望街本處 | 1301 | 16 |
| 馬尚苑 | 青苑 | 陝西 | 西北第十軍參謀兼駐京滬代表 | 中正街交通旅館閣靜齋收轉 | | |
| 申鴻昇 | 凌霄 | 直隸 | 第十二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龍王廟堂子巷三十四號 | 1217 | 129 |
| 耿傑臨 | 壽伯 | 直隸 | 第十二軍駐京滬代表 | 竺橋十六號 | | |
| 段炳璋 | 琴廷 | 湖南 | 第十四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成賢街十四號 | 736 | |
| 魯右禾 | 右禾 | 安徽 | 第十七軍軍法處長兼駐京辦事處處長 | 花牌樓松濤巷三號 | 385 | |

| | | | | | | |
|-----|----|----|-------------------|---------------|------|-----|
| 沈哲 | 哲臣 | 浙江 | 第十七軍軍部副官長兼駐京代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宋穎初 | 穎初 | 廣西 | 第十九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成賢街五十六號中正街聖公會 | 1439 | 80 |
| 傅子東 | | 四川 | 第六路二十軍駐京代表 | 東關頭七十三號 | | |
| 陳澤沛 | 戎生 | 四川 | 第二十二軍駐京代表 | 鼓樓獅子橋十八號 | 386 | |
| 蕭明豪 | 卓倫 | 四川 | 第二十二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新街口五十二號 | 1225 | |
| 張希騫 | 希騫 | 四川 | 第六路二十四軍駐京代表 | 東關頭七十三號 | | |
| 譚星閣 | 星閣 | 貴州 | 第二十五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大豐富巷 | 146 | 149 |
| 朱鏡由 | 鐸民 | 湖南 | 第二十六軍總理處長兼駐京辦公處處長 | 成賢街六十九號 | 1109 | 187 |
| 楊勁支 | 勁支 | 湖南 | | | | |
| 陳達勛 | 毅銘 | 湖北 | 第二十七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龍王廟堂子巷 | 1061 | 934 |
| 李文鳴 | 大同 | 直隸 | 第三十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棉鞋營二十九號 | 1530 | |
| 李士善 | 祝成 | 安徽 | 第三十三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蔡家花園 | 1403 | 47 |
| 趙春圃 | 莘田 | 直隸 | 第三十七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游府西街 | 1476 | 154 |

| | | | | | | |
|-----|----|----|-------------------|----------|------|-----|
| 陳大岷 | | 湖南 | 第四十軍司令部留守處處長 | 四象橋 | 1493 | |
| 譚業鈺 | 郁之 | 貴州 | 第四十三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駕橋肚帶營 | 1146 | |
| 鍾嶽峻 | 雨蒼 | 湖南 | 第四十六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紅紙廊天樂里九號 | | |
| 宣傳 | 禹階 | 安徽 | 第四十七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 張府園七號 | | |
| 葛世樞 | | 浙江 | 第三十二軍駐京辦事處主任 | 大石壩一一二號 | 1033 | |
| 李子厚 | | |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處長 | | | |
| 張元祐 | 叔同 | | 戰地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主任 | 成賢街沙塘園七號 | 1243 | 15 |
| 吳光宗 | 毓卿 | 福建 | 海軍總司令部駐京辦事處處長 | 儀鳳門城內鹽倉橋 | | |
| 陳勁節 | 勁節 | 廣東 | 第四軍駐京辦事處處主任 | 臚政牌樓 | 117 | 416 |
| 張國珍 | | 直隸 | 第二路總指揮部副官兼駐京辦事處代表 | 成賢街五十六號 | | |

附國民革命軍駐京聯合辦事處簡章

一 名稱

第一條 本處九名爲國民革命軍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

二 宗旨

第二條 本處以交換意見聯絡感情謀消息靈通精神團結完成國民革命爲宗旨

三 地址

第三條 本處設南京奇望街財政廳東首

四 組織

第四條 本處由國民革命軍隸屬下之各軍各獨立師各直轄部隊之駐京代表（或辦事處處長留守處主任以下簡稱代表）聯合組成之

但各部隊加入本處之代表其表決權以一人爲限

第五條 本處取委員制凡各軍駐京代表加入本處者均係委員

第六條 就全體委員中推選七人爲常務委員其任期以六個月爲限連舉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處設置左之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交際股

(三) 文書股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提交大會通過後信任之其任期與常務委員同

第八條 本處委員之加入或退出或離職時應依左之規定辦理

(一) 委員 開成立會後加入本處之代表須經常務委員會審查承認方爲本處委員如各代表有調動之時須到本處聲明各軍新任代表得繼續充本處委員

(二) 常務委員 遇有特殊情事必須離職時須向大會提出辭職其繼任人選亦由大會補選之

(三) 各股主任 遇有特殊情事必須離職時須向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其繼任人員照第七條辦理之

第九條 各股辦事人員得由各股主任提交常務委員會核奪後設置之

五 職權

第十條 凡各部隊關於黨務上軍事上政治上有共同關係之事項以及處內日常事務概取會議式議決後由常務委員會以本處名義施行但關於各軍單獨事項以及特殊重大之件須由各委員署名負責

第十一條 關於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及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 會議

第十二條 本處分常務會臨時會二種

(一) 常務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一) 臨時會有代表三人以上提議經常務委員會認可召集之

(三) 召集開會應將會議事項於開會二日前通知各代表但有緊急情形不在此限

七 經費

第十三條 本處經常費月定若干元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發

第十四條 本處如遇有特別費用不列於經常費者得召集會議籌措之

八 附則

第十五條 凡未加入本處之各軍代表均得隨時查照第八條之規定加入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即生效力

附國民革命軍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總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根據聯合辦事處簡章第七條組織成立辦理一應事宜

第二條 本股置主任一人總理本股一切事務處員三人分理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職責如左

(一) 關於編製及報告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二)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本股主辦會計事宜收支賬目每月應列表詳細通報本處各委員

第五條 本處經費寄存銀行若開支在百元以內者得由本股主任蓋章負責取用數過百元須經常委員核准

第六條 本股庶務員購置應用物品應通知會計員報告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股每月至少須開股務會議一次討論本股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股辦公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但除星期及例假外

第九條 本股置備達兵二人勤務兵三人夫役二人由庶務員負責指揮管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之修改權屬於常務委員及本股股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經常務委員核准後有效

國民革命軍北京聯合辦事處交際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設調查交際招待遊藝各項遵照本處會議議決案辦理本處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處員兩員各股員承主任指揮辦理本股一切應行事宜

第三條 調查員承主任之命調查各軍實力暨已往之工作與將來之計畫及各辦事處負責人員之姓

名或隨時變更之情形并採集政府頒布之法令與各機關組織大綱辦事條例按期繕造表冊
交由文書股傳閱各處以期消息靈通

第四條 交際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處參加各團體集會運動及聯絡各軍感情事宜務期精神團結革命完成

第五條 招待員承委員或主任之命招待或接見新聞記者與本處來賓並得隨時登記事由以備攷查

第六條 遊藝員承委員或主任之命經營或保管本處一切遊藝器械事宜

第七條 本股所有文書事項由文書股辦理

第八條 本股規定每星期六日下午開茶話會一次各員對於每週經過之情形應報告編記成冊歸檔
備查對於本股應行舉辦事件得提議公決交由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股各員應輪流值日每日十二時接替本處所有事件得記入值日簿內以便稽核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文書股辦事細規

第一條 本股根據簡章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處一切文書事務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主持本股一切事宜處員二人書記員二人秉承主任之命令分責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職責如左

- (一) 處員一人擬對內外一切文電函稿由主任核定其關於重要者須經常務委員核定簽發
 - (二) 處員一人收發文電函牘保管印信案卷
 - (三) 書記員二人繕寫本處各股文電函表
 - (四) 遇有對外宣傳事務由主任指派處員或書記員担任之
- 第四條 文電函表遇有關係重要者承辦員及保管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 第五條 本股每月至少須開股務會議一次討論本股改進事宜由主任召集之主任并為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股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辦公時間但星期日及例假除外
- 第七條 本股人員在辦公時間及會議時間不得無故缺席如因事故請假須經主任之許可違者由主任分別處分
- 第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股務會議修改之呈送常務委員會核定
- 第九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專載

蔣總司令在徐州發表之文告

▲告全國民衆書 溯自我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來至今已將二年矣因得各地民衆之擁護用能於最短期間奠定長江流域而黃河南北之革命同志亦起而努力奮鬪國民革命之成功已操左券惟彼萬惡軍閥之張逆作霖猶爲最後之掙扎且僭竊大元帥之尊號敲剝人民之膏髓斷送中國之主權日事增兵購械以反抗我革命之義師張逆不滅全國戰禍不息人民痛苦不得解放我國民革命軍欲求中國自由獨立之目的亦永無達到之日中正以此奉國民政府之命重整大軍提師北進與天下共討此國賊張作霖今大戰即將開始矣張作霖窮凶極戾罪惡昭著其覆亡固可立而待也然以其集合北洋軍閥之餘燼又素得帝國主義者之援正如伯有之鬼取精用宏歿而猶能爲厲困獸之鬪未可忽視我革命軍不得不集全力以赴之此次兵數之衆達百萬以上戰綫延長至二千餘里戰爭之劇烈將破東亞數千年戰史之紀錄因此人民之痛苦不免加重此誠我革命將士所戚然不安者然此次戰役實爲中國存亡所關卽爲革命與反革命者最後之一戰亦卽爲人民與軍閥最後之決鬪我革命軍固不敢避重大之犧牲全國同胞亦惟有忍暫時之苦痛也如人民與我革命軍合作使革命軍無後顧之憂則革命軍之勝利卽爲我人民之勝利三民主義之障礙盡除孫總理救國救民之方案得以次第實施中國在國際上自由平等

之地位乃可達若到人民守其不問國事之習依然袖手旁觀甚或中敵人造謠離間之計以破壞革命萬一不幸革命軍竟因此挫損不僅歷年來人民所受於軍閥之痛苦無從解除而軍閥賣國且將無所忌憚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之競爭必益加劇而蘇俄共產黨方耽視於北方奉系軍閥之側威脅利誘着着進行使張作霖而得存在必且與之勾結以禍吾民因而引起全世界第二次之大戰以中國爲其戰場以同胞供其牛馬則東亞之和平破裂中國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我四萬萬同胞誠不知死所矣本軍之所以北伐欲消滅軍閥者即求免除此未來滔天之大禍惟冀全國同胞同心協力以完成此革命之大業焉今敵人所布謠詠而使吾人民懷疑者殆不外三說一曰國民黨亦持武力統一之迷夢否則和平統一未始無術即南北對峙亦可使人民暫得甯息今之北伐徒犧牲民命增加其負擔耳一曰國民黨祇能破壞不能建設北伐即能成功亦仍以暴易暴於人民終無裨益觀一年來東南諸省之成績可知也殊不知吾黨自總理以來向以和平統一爲目的然斷不能與賣國殃民之軍閥張作霖謀妥協以貽我國家與人民滅亡之禍也且張作霖方竭全力以攻我革命之山西山西破必及於豫再及於東南則全國兵連禍結永無已時今之北伐正所以縮短戰禍爲不得已之舉忍痛一時以求永久之和平也軍事未定軍需方殷建設事業自難驟舉東南諸省雖早入革命政府之區域而環境壓迫喘息未舒中國尙未統一軍閥未盡翦滅以前決無可以自由建設之事例如兵工政策夙爲我孫總理所主張然大敵當前裁兵無術本軍之所以急欲完成北伐者亦正爲吾民謀建設耳且自軍興以來我東南人民負擔過重固革命軍所引爲深疚者然以

視山果畝捐遞加至十倍而強奉票價值低落至兩個銅元而猶未已北方人民之苦痛又何如也張作霖不早翦滅則全國同將陷於同一之劫運而其痛苦之遞增且將不知所屆欲謀根本之解決不得不出此一戰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亦不得不有此一戰今我革命軍已有周密之準備強固之決心戰事既開勝算可操惟冀我全國同胞一致明瞭此次北伐之意義不爲敵人謠言所惑以熱誠扶助革命軍旣以自救亦以救國中國存亡同胞生死決於此戰無徘徊中立之地無坐觀成敗之時凡我全國同胞其各蹈厲奮發同心同德以共殲此國賊而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也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告前方將士書 前方將士同志公鑒國民革命已至成功之時期北伐大業將於我輩之身完成其任務我輩於風利日麗草長馬肥之時將高舉統一中國之旗提挈民衆實現中國在國際上獲得自由平等地位爲國民革命唯一目的然欲達此目的尙賴我前方將士有偉大犧牲精神與殘餘軍閥及一切反革命勢力相奮鬪中正與我勇武英俊之將士於此苦鬪開始之中澈底明瞭本黨歷次北伐之重要意義與其中途挫折之原因庶以自警以防未來再有錯誤之行爲本黨初次北伐義師方越梅庠直抵贛西陳逆炯明突起叛變竟使大業中止改組以後藉總理三民主義之發揚及我將士之奮鬪期年之間平東南定西北強敵旣摧幽燕震動惜大業尙未告成內部遽起糾紛而前方將士蹈厲奮發之精神亦因之減退今幸各方同志團結四次會議完成黨基旣固國本已定今後能否殺敵致果惟在我將士有無犧牲奮鬪之決心親愛團結之精神整齊嚴肅之紀律而已中正賴我前方將士每日早起以三問自省第一北伐果可

成功乎奉魯殘餘軍閥實已不足平定彼早自陷於衆叛親離之絕境我軍所至殆將如摧枯拉朽然我輩本不畏敵人之強頑惟畏自身輕敵而所爲又一如敵人之腐敗則危機潛伏隨時隨地可以自取滅亡使我北伐將士而仍有浪漫偷惰怯懦奢靡之惡習軍紀不嚴士氣不振中正敢斷言此次北伐仍必不能成功而北伐失敗以後我輩將同無葬身之地此我前方將士所首應朝夕惕勵者也第二北伐果能於最短期間成功乎北伐所以救民衆痛苦北伐遲一日完成卽民衆遲一日解放矧兵貴神速曠日持久非惟多糈費餉度支難繼抑且耗損士氣失敗堪虞我前方將士當日夕思念北方同胞陷於困苦危難之中望我輩救援急迫必須以最速最短之時期完成北伐然非有最大之決心最勇之努力何以達此目的我前方將士尤宜速自猛省也第三北伐果能成功又何以保障其結果乎北伐成功之後一須保障其不致再被敵人破壞二須保障其再不引起民衆以暴易暴之感想此惟在前方將士始終聽黨之命令受黨之指揮無爭權攘地之心無擁兵自衛之謀換言之保障革命之成功唯在前方將士能始終成爲真正黨的軍隊而已黨軍之職責絕對的擁護中央愛護民衆不作任何私人之工具不受任何權力之支配戰時爲黨掃盪反革命平時爲黨實現主義與政策我前方將士現在已成此種黨軍乎將來能爲此種黨軍而始終服從本黨實現主義乎願我將士審思之也本黨革命既爲解除民衆之痛苦多數武裝同志又多爲來自民間身受此種痛苦之人此後一槍一彈皆當描準敵人而發一時一刻皆當以擁護民衆自任路途所經一椽一瓦皆當保護粒米勺水皆當愛惜我前方將士當知革命之成功須博得民衆廣大之同情而戰事之

勝利須求民衆有力之援助總理遺訓我輩第一步須武力與民衆相結合第二步須使武力爲民衆之武力於此民衆痛苦尙未解除之際誠宜上下勸勉努力毅賊愛護百姓革命軍人勝利之本在實行三民主義不騷擾人民卽保護人民亦卽實行三民主義而不拉夫不入民房不要錢不怕死卽爲不擾民之本故我全軍官兵更當竭力實行不如此便爲擾民擾民乃軍閥軍隊之所以亦反革命軍隊之所爲反革命軍無紀律無精神無主義將爲民衆所仇恨立於被革命地位故擾民者未有不敗望各將士牢記不擾民耐勞苦六字爲此次北伐最後成功之要訣當格外注意奉行也國民革命成功之階段已近但危機亦卽隨以俱來反革命勢力之集中將與革命勢力爲最後之肉搏而投機腐化之輩時思攙入吾輩行伍之間同志稍一不慎自甘暴棄便可使革命大業又生波瀾民族前途愈增黯淡武力可以剷除反革命但不能肅清腐敗之人心武力可以打倒強頑之敵人但不能防止同志之腐化我前方將士當明察正義與私利之界限血戰所得之地區絕對不干涉政治及黨務完全奉還於中央使中央能依民衆之需要實施其政策則黨員無爭權奪利之惡風軍人無分割地盤之舊習而後中國前途方有興榮之希望北京爲中國官僚腐化根源地如我輩不於此時自相警誡一至北京便將爲所同化重蹈軍閥與官僚之覆轍此非特爲黨紀所不容革命的民衆亦必起而革此輩軍人之命我前方將士應念革命事業之煩難民衆犧牲之浩大朝夕檢閱自己之行動所屬部隊之行動立意自省免於腐化僥倖苟免之心不可有酬功望報之心更不宜存也今我第一二三集團軍百餘萬將士已雲集河洛汴徐之間戰線三千里之同胞正急待革命軍人

之拯救我前敵將士當親如兄弟情同骨肉危難相救生死與共視民衆之痛苦如己身之痛苦視國家之危難如己身之危難將存必死之心士懷必勝之氣直薄幽燕長驅入關使張作霖覆滅而後更無繼張作霖而起之人實現總理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志植中華民族自由平等之基我四百兆被壓迫人民實利賴之總司令部蔣中正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蔣總司令北伐出發告後方同志書

中正受黨國重託統率國民革命軍繼續總理遺志完成北伐大業我第一二三各集團軍刻已整軍前方待命進攻中國統一之期已近國民革命成功不遠然前方將士之勝利尙賴後方同志鞏固其勝利之基礎餘軍固固不難剷除而共產黨繼起之反動尤須預防鞏固之方預防之策第一須我全體將士親愛精誠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不猜不忌惟依據國民革命之目的造成獨立與統一之中國以擁護國家與民衆之利益其次在奉行國家法令與民衆同甘苦使部屬無擾亂民衆之行爲己身亦無枉法干權之舉動再次即須根據地方情形預籌軍事結束裁汰兵額實行總理兵工政策務使農工以裁兵所得求國家生產力之增加不但促進經濟之發展即文化教育與實業等建設問題亦得次第施行不致成爲空談民衆幸福得以早日實現夫欲達國民革命成功之目的一方在以民衆的武力掃除反革命勢力一方在忠實有爲之同志於黨國危難之中出其全力以規畫將來建設之方案吾黨此後將由軍政時期轉入於訓政時期然欲超過此時期之難關須我後方將士念黨國之多難民衆之痛苦與前方將士作戰之勇烈互相

勸勉努力職守使閭閻不驚工商樂業前敵將士無後顧之憂至爲官長之同志更當矢志赤心夙興夜寐眷念此次戰線數千里將士百餘萬飛剝挽粟小民艱辛追奔逐北征人勞瘁一卒一兵皆吾同胞之生命一草一粟皆吾民衆之汗血用何方法可以增進兵士之幸福有何措施足以擁護民衆之利益後方同志之責任殆有更重於前敵將士者如於此時不作此計反各自增製槍械擴充兵額把持稅取扶殖私權使國家收入日益不支民衆負擔日益加重甚且訾議黨務干涉政治違反中央命令不受政府指揮不守黨紀不遵黨綱致使中央威權因以不振黨綱黨紀蕩然無存因而影響內政外交同趨惡化使革命勢力日形渙散民衆信仰日趨薄弱徒貽敵黨之譏笑而予反動者之漁利不惟於個人人格破產而於黨國前途尤多障礙如此對國爲不忠在黨爲背誓不忠與背誓不惟爲黨紀所不許且爲國人所不容願我將士共戒之

中正矢志革命以來惟以總理之心爲心一己生命早已置諸度外身外之物復何所求惟念兩年以來黨失重心中樞未固同志之間猜疑未泯而外迫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內迫於殘餘軍閥之凶暴誠恐革命事業一旦中斷中華民族於以淪亡上無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下無以慰民衆來蘇之望故雖東去扶桑心懷祖國急遽歸來肩此任重中正誠欲鞠躬盡瘁以其點血滴汗爲吾民族求平等自由若植黨營私擁兵自衛之謀乃反革命者之所爲吾黨同志人人可得制裁此反叛之行動是固中正所不爲也北伐成功之日中正之心迹當可大白於天下使天下後世共知中正爲何如人而懷疑中正者亦得坦然冰釋此中正

所願爲我後方將士及同志所預告而尤願吾同志共盡督正之責者也

吾黨兩次北伐俱遭挫折究其原因非關於強敵凶頑前方失利而在黨內同志團結互信之不力爲反革命者所乘致前方將士失所憑據革命大業於以停頓遂使國內軍閥無法剷除國際侵略難以防制方今共產黨徒正肆其凶焰煽動民衆以擾我後方腐化份子亦相率混入本黨以冀分化我同志之行伍凡我同胞當力行戒備謹嚴步伐實行本黨政策以遏共黨之陰謀絕對相信同志以防反革命者之離間革命之成功在同志之間以堅忍卓絕之精神至死不二之操守爲不斷之努力以求主義之實現否則投機及反動之輩日伺吾側稍得間隙卽授以可乘之機而吾同志又將受其愚弄而不自知北伐終不得完成民衆終不得解放我黨主義無由實現國家破產亡無已日事之可懼蓋無過於此者

總之中國今日已至三民主義完成統一之時武力使用已失其時效地盤思想更將爲人所唾棄凡我將士及吾同志於此次北伐咸當存一必死之心以求中國之統一力求團結內部以求國民革命之成功軍閥不除前方將士之辱主義不行後方同志之恥竭智盡能共同奮鬥如此則殘餘軍閥不難剷除革命成功計日可待也中正深願與我將士同志共勉之

□李總指揮宗仁請中央預立統籌全局裁兵方案建議

中央政治會議各委員公鑒自第四次全體會議後糾正從前過失決定積極建設全國民衆囑囑嚮風而總理三民主義之建國計劃所以一時未能實現者則統一尙未完全而財政困難亦有待於救濟此固我

國民所能共諒者也。今北伐軍事正在進行，並顧兼營自需時日。宗仁忝列中央委員，應共同奮勉，何可獨談高調？惟是革命政府成立以來，統治區域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中間若無共黨之搗亂，則西南各省早當遵照總理遺訓，停止軍政，開始訓政。不幸湘粵告變，危及根本。滇亂經年，黔亦牽動，賴我武裝同志調度，有方捍衛，得力數月之間，大難胥平。後方漸固，中央政府乃得籌議政治建設。繼續北伐工作黨的使命，宜可從此完成矣。然鯁鯁過慮者，竊以爲軍事停止區域若不先實行，總理裁兵綱要之兵工政策，則一切建設皆等空設。即使北伐成功，恐兵禍循環，仍靡有己。何言之？建設事業千頭萬緒，皆非財政莫辦。今各省全年收入大都十分之八九用於養兵，兵多擾民，擾必思亂。甲起乙仆，丙倒丁繼，則革命將無所獲而後。愚益不堪言。本黨革命方略首在打倒軍閥，欲使軍不成閥，必須根本解決。爲長治久安之計，惟有由中央先行頒布兵工政策獎勵條例及墾殖獎勵條例，一面組織兵工委員會，召集軍事停止區域代表會議，限制各省兵額，確定兵餉預算，應歸裁汰之軍隊，或築路或開墾，或經營各種生產工業，均依照條例優予待遇。使兵與民能相安，民與兵爲一體。軍政財政絕對統一，而後強有力之政府可以完全成立。建設計劃自不難一一實現。此卽總理所謂第一步使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民衆武力。必如此乃能告厥成功者也。或謂現在北伐乃用兵之際，驟言裁兵，毋乃太早？不知安邦定國正宜未雨綢繆。漢光武起羣盜，中素眉銅馬之屬，何慮百數十萬？然僅昆陽一戰，天下遂定。則一面用兵，一面散兵歸農之效也。歐戰時，霞飛福煦統兵數百萬，利議一成卽消滅於無形。則戰時工可爲兵，平時兵乃歸工之故也。我國民衆苦兵

禍久矣甯無覺悟之一日各將領皆飽經憂患誰復樂於擁兵自衛而反以自殺要在中央預立統籌全局之方案爲全國將士謀共同之出路而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李總指揮宗仁致廣州廣西貴州雲南各總指揮主席各軍師長勸卽裁兵開始訓政電

廣州李總指揮任潮廣西黃主席李寬貴州周總指揮繼斌雲南龍總指揮志舟暨各軍長各師長均鑒竊聞兵貴精不貴多兵不戢將自焚古訓昭然於今益信民國成立十七年矣軍閥代謝覆轍相尋究厥禍源由於權奸造亂固不乏人由於環境所迫亦居多數北之袁段曹吳南之陸唐陳趙盛固豕突狼奔衰則土崩瓦解十餘年來之武人類於此者不勝枚舉蓋擁兵自衛之軍閥軍隊擴充過多必爭奪地盤以爲外府爭奪不已而滅亡無日矣猶之帝國主義之資本主義國家生產發達過剩必侵略殖民地以爲銷場侵略不已而墳墓掘成矣此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必使革命軍武力卽爲國民武力而後可以消滅內亂捍禦外侮否則與軍閥何異邇者張唐之變固由共黨政客煽惑亦因兵多將驕遂不覺挺而走險養癰貽患噉臍無及追維袍澤能不喟然吾輩軍人若不引爲殷鑒敗亡之數甯待筮龜試觀我國歷史開創之主往往屠戮功臣夫豈好殺性成哉古者主權在君強將實君主之眼釘故必去之而後快今也主權在民軍閥亦民衆之附骨疽尤爲深惡而痛絕要在握兵權者本身有澈底覺悟而已昔宋藝

祖謂石守信曰汝曹雖無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貴何一旦以黃袍加身雖欲不爲不可得也石守信等認爲指示可生之路杯酒之間盡釋兵權國基以固 先總理北上宣言有云帝國主義性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此即 總理指示吾輩以可生之路也三復斯言當知所以自處之道其道維何裁兵是已夫兩粵雲貴苦天災兵燹匪患久矣最近共黨暴動影響兩粵尤鉅此次滇亂元氣大傷黔雖稍安險象可慮 兄等偉略碩畫卒能轉危爲安內部已成統一之勢北伐可無後顧之憂遜聽下風曷勝佩服惟是 總理遺訓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卽開始訓政之時若非先從裁兵入手則軍政必無停止之可能訓政安有實現之希望且四省十餘年來護國革命爲先驅民力凋殘經濟涸竭休養生息之謀尤宜爲全國倡明知 兄等目擊瘡痍服膺主義救民救國必不後人四省兵額較之全國其他省區尙較緊縮建設之緒亦多可觀然四省連雞共棲勢必一致前趨方克風聲卓樹若慮裁兵之後遺散無歸則有 總理之兵工政策在或建築公路或開墾荒地或設立大規模之生產機關儘可因地施宜量財設計建設之基實植於此現已由宗仁建議中央請特設兵工委員會召集代表會議積極籌畫果能由政令統一軍事已定之各省提先試辦則楷模樹立全國景從北伐大功告成卽可放牛歸馬示天下以不復用兵兄等倡導之功豈在禹下宗仁待罪前方深淵時懷每援古以證今思懲前而恐後深知建封思想絕不容於二十世紀權利觀念尤不宜於現代潮流個人責任終了誓必解除兵柄以謝天下息壤在茲惟

希 鑒察眷懷南服竭誠奉商倘荷贊同行候明教

每月三册全年三十六册

零售 每册大洋壹角五分

預售 時期 册數 價目

半年 六册 二元四角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全年 共册 四元六角 三元六分 七角二分

郵費 本埠 外埠

定價報目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二 八分之二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

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代售處

南京各大書局

本報特別啓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頭期首列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卽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卽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